

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方竹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该辞职职工代表监事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方竹芳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个人工作变动原因。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方竹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方竹芳女士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方竹芳女士在职期间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文员。公司已对其分管的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方竹芳女士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故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对方竹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方竹芳女士辞职信。

安徽智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